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(1) 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。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(2) 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3) 我们认为此次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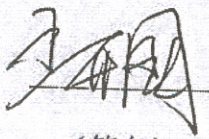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 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王开国

邹小磊

刘正东



(签名)

(签名)

(签名)

2021年8月1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开国

邹小磊

刘正东



(签名)

(签名)

(签名)

2021年8月1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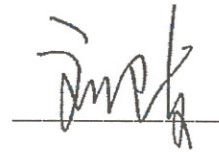
王开国

邹小磊

刘正东

(签名)

(签名)



(签名)

2021年8月11日